老总私刻公章取走公司资金

星报独家

归案后认为:“我是法人,公司的钱也是我借的,拿走怎么算犯罪?”

星报讯(记者 王涛) 企业老总私刻自己公司的公章,挪用自己公司的资金,听说过这么奇怪的事吗?前不久,合肥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代表张杰(化名),私刻本公司公章,取出公司资金10万元,法院判决其犯了挪用资金罪。而张杰直到归案后,还是认为自己无罪。

融资两千万美元只是幻影

2009年,省城一家大公司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结识了张杰。张杰是上海人,但却自称是香港某公司国内代理人,可以从香港公司融资2000万美元。

2009年11月,由合肥这家公司出土地,张杰负责融资,成立了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并由张杰任法人代表。

这家外资公司成立后,张杰之前许诺的资金却一直没有到位。期间,他以新公司的名义,从浙江一家单位借款200万元,作为公司的运转资金。但这200万元到账后不久,就被张杰采取各种手段,以个人名义借走了160万元。

融资不成,张杰决定抽身离开,但他又想把新公司账上除去正常开支外剩余的最后10万元带走。为了拿到这10万元,他私刻公司财务公章,自己亲自去银行取钱。

拿到这笔钱之后,张杰便销声匿迹了。

公司老总竟挪用自家资金

很快,这家外资合肥公司发现张杰不见了,新公司账上的最后10万元钱也没了,遂向警方报案。

合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侦查,并多次前往上海开展工作。

迫于警方巨大压力,2010年9月7日,张杰向警方投案自首。

投案后,张杰主动退出了挪用的赃款10万元,并退赔利息损失4000元。

2011年1月28日,张杰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用自家公司的钱也有规矩

归案后,张杰仍然认为自己没有犯罪。他说自己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的钱也是他借的,怎么能算是犯罪呢?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现在有不少企业法人,特别是私人企业,认为企业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公司的钱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这么想就完全错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公司注册成立,即对社会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公司的一切财物都属于法人财产,而不是个人财产,一切支取都必须符合财务制度和法律规定,而不是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否则,就可能犯罪。



昨日上午,一群小学生在合肥市府广场,进行市民文明礼仪普及和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活动,并参加了“争做文明市民 构建和谐庐阳”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据悉,今后该活动将开展文明礼仪“四进”(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一系列文明礼仪知识普及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葛传红 记者 王恒 倪路 文/图

购买假证 也成被告

星报讯(蜀刑 记者 宋才华) 购买假证,后果很严重。昨日上午,买假证者张某与造假者李某等同时站在了合肥市蜀山法院的被告席上。

据了解,张某因卖房,对方需要看结婚证,而自己的结婚证又在老家,为了贪图方便联系李某等人办一个假证应付。后几人全部归案。公诉人表示,购买假证的人和制作假证的人都犯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此案没有当庭宣判,但还是给那些购买或者准备购买假证的人敲响了警钟。

妈妈坠楼 儿女伤心

星报讯(记者 鲁龙飞) 昨天上午9时许,省城北二环新都花苑小区2号楼,一中年女子从6楼坠下。该女子随后被送往省立友谊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据了解,事发后,该女子的儿子张先生抱起母亲,送往医院。据张先生介绍,他一家人是从湖南来的,“一大早我和女朋友出去买早点,回家发现妈妈坠楼后,就和姐姐一起把妈妈送往医院。”张先生伤心地说道。经过全力抢救,依然未能挽回母亲的生命。

停车引发纠纷,女子鼻骨被打折

事发原因各有说法,警方仍在调查

星报讯(记者 赵莉 王恒) “因为停车问题,一位女子被打得脸上都是血,现在正被送往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昨日上午,一位读者向本报爆料。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事发原因各有说法

昨日上午11:30左右,记者赶到了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被打女子刚刚被送到医院,鼻子以下部分有很多血渍。根据CT报告显示,林女士右侧鼻骨骨折。

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该女子受伤呢?记者首先采访了当事人林女士。

“我和哥哥一起去沿河路上的法院办事情,因为不太懂法律,还约了亲戚前来帮忙。我和哥哥先到的,亲戚随后开着车赶了过来。”林女士介绍。亲戚将车子停在了合肥市工商局沿河路工商所附近,保安立即上前来阻止,称此处不能停车。随后,两人因此发生了一些口角争执,“我和哥哥上前阻止,没想到都被保安所打。”

记者也采访了合肥市工商局沿河路分局后勤办公室的相关人员。事发后,该人员被安排跟林女士一同前往医院。“他们争执的时候,我正在和司机李先生(林女士口中的亲戚)在一起,正在劝他将车子开走,为什么发生打架不太清楚。”停顿几秒钟之后,该人员又补充说:“说实话,你去打听一下这女子(指林女士)有多厉害,她不仅说话难听,还拿着锁来打人。”

警方:还需进一步取证

据了解,事情发生之后,林女士一方立即报了案,亳州路派出所的民警也来到了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负责办理该案件的康副所长介绍说,据调查,与林女士等发生争执的是合肥市工商局沿河路工商所使用的物业公司保安。

“据保安自己陈述,因为林女士讲了‘你们不就是看家狗、看门狗’这样的话语之后,让保安觉得自己自尊受到伤害,后来又看到林女士拿着一把红皮铁链锁走了过来,以为是要拿锁打人,才发生此事。”康副所长表示,当然这也仅是他们的一面之词,此案还须进一步调查取证。

两车相撞 一人殒命

星报讯(记者 张敏) 昨天下午4时10分,在省城人民大街与北京路交口处,一名摩托车车主驾车转弯途中,被一辆小型黄色依维柯面包车撞倒在地,当场死亡。

事发后,包河巡警609巡控车火速赶到现场,摩托车车主颅脑损伤严重已当场死亡。据了解,肇事司机姓刘,江苏南京人,面对该起事故,他称实在躲让不及才酿成大祸。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

安徽省广告协会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培训中心招生

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人部发[2007]116号《关于印发<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中国广告协会[2010]102号《关于广告专业职业水平考试师资培训的通知》以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人社秘[2011]12号文件《关于2011年度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全国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术水平考试将于2011年6月11~12日在全国范围内首次进行。它是广告行业最权威的“国考”。

为了帮助我省参加考试的广告专业技术人员正确理解考试大纲内容,把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从而提高考试通过率。

一、培训科目

助理广告师设:《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广告专业实务》2个科目;广告师设《广告专业综合能力与法律法规》、《广告专业实务》、《广告专业案例分析》3各科目。

二、培训师资

全部培训师资来自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重点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广告学系主任何玉杰为首的一线教学团队,这是一个博士为主体的、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群体。并且,他们于2011年1月在北京参加了由中国广告协会举办的“广告专业水平考试师资培训班”,是中国广告协会唯一认可的安徽地区广告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考试的培训教师。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4月中下旬,合肥等地(具体待定)。

四、报名办法

请各市广告协会在4月5日前将学员登记表报送省广协;省直属会员单位直接寄送省广协;高等学校2011届广告学本科毕业生以班级为单位报送至省广协;

社会个人报名请直接至合肥市宁国路112号省工商大厦15楼1507、1515室省广协办公室。

详情请咨询:0551—4675122 纪先生 0551—4675121 张先生 0551—2214081 高小姐